

证券代码：835759

证券简称：财人汇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葛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360,900股，占公司股本的34.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叶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哲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哲华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

及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浙江省民政厅科技部技术员;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美宁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8年10月,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上海动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哲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哲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简小姣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肖恩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周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为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通过本次调整，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